##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10樓會議室

三、主席:郭教務長柏立 紀錄:黃玉幸

## 四、主席報告

- 1. 三級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請院/系/學程/中心教學單位參考現有運作機制(如系發展委員會), 制訂作業要點及手冊,納入院/系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
- 2. 因應培育跨界人才趨勢,跨域選課勢在必行,建議各院與系討論開設跨域課程,從現有學分學位學程、學位學程、產業學院、實務課程計畫等進階規劃跨域課程,並考量空間、選課人數,輔導學生跨域學習等途徑,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 3. 圖資處開辦 OCW 開放式課程,請各教學單位至少開設一門以上特色課程,提供高中職學生預修,或再發展申請教育部 MOOCs 課程計畫,以廣闢學生學習資源。

五、列席人員:游副校長、吳副校長

六、列席人員報告事項

## ※游副校長

- 1. 各教學單位教學品質影響招生及申請各項大型計畫甚鉅,請院/系/中心主管務必掌握重點, 持續改進教學,確保教學品質。
- 2. 今年校務、系所評鑑自辦外部評鑑,各教學單位維護教學設備及要求老師如期繳交所需填 載資料等,請上下一心完成評鑑,以展現績效。

## ※吳副校長

- 1. 二專二技在職專班轉型為就業導向學程,統稱二專、二技平日班,每周到校上課一天,另 一天安排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等,請各教學單位多加入附設院校招生行列。
- 附設院校各班別開設之網路教學、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等課程,授課教師須踴躍參加研習, 與時俱進,以確保教學品質。

七、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八、出席單位報告

## ※進修部及進修院校

- 1. 進修部寒假轉學考錄取人數 73 位,實際報到人數 72 位。二技六、日班轉學考錄取人數 6 位,實際報到人數 4 位。進修專校寒假轉學考錄取人數 16 位,實際報到人數 14 位。
- 2. 本校各項獨立招生簡章已於 2 月 26 日開始發售,計有進修部二技(甄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甄選、申請分發)以及進修部四技的 4 個單獨招生管道,包含:應屆高中畢業生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獨招、四技獨招及四技產學訓專班等,敬請共同協助周知,俾利本校招生工作。
- 3. 本學期持續接洽高職學校蒞校參訪活動,排定時程後,仍請相對應系(學程)師生同仁協助接待。
- 4. 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如有尚未完成審核簽名之抵免單,請協助加速完成,送交進修部教務 組。另自本(1032)學期入學之轉學(部)生,開始適用線上抵免作業,並以1次抵免完 成為原則。
- 5. 各系審查合併課程抵免申請時,務必參酌現行「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規定: 學分相同得抵免,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得以相近似科目合 併抵免。妥適審查為宜。
- 6. 「校外實習之替代課程」請各系規劃2至4門課程並詳載於「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供學生做選擇。另教育部極為重視教學品質,103學年度上學期已到校訪視網路教學,近期內可能會到校訪視「校外實習」,請各系及授課教師確實做好校外實習教學品質。
- 7. 請各系加強進修部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提醒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 上課品質。
- 8. 為鼓勵學習,進修部任課教師請視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
- 9. 本校 5 月 2 日、3 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該時段進修院校停課;另配合考場佈置,進修部 5 月 1 日停課。原 5 月 1 日期中考試時程,由任課教師自行調整於前、後一週實施。
- 10. 本學期(3月4日)辦理進修部轉(復)學生、轉部生入學座談,以協助其儘早適應學習。

## ※圖書資訊處

1. 圖書徵集作業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圖書徵集作業時間為 3/5-3/13, 請各位老師踴躍推薦教科書、教指書及各類專業圖書,以充實館藏。

2. 空間改造

圖書資訊處本學期預計改造的空間有二個地方:(1)二樓原來的視聽室將改造成 CSU TED 演講廳;(2)地下室的電腦自學室將改成體感互動室。預計暑假開始動工,希望屆時能帶給全校師生耳目一新的感覺。

3. 電子資源使用統計

103年度電子資源使用統計,如表 1。另 104年度新訂之電子資源如表 2,請全校師生踴躍使用。

表 1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年 1-12 月電子資源使用統計

電子資源名稱	適用系所	經費	使用 人次	平均單次 檢索費	單次檢索 費用排名
SDOL 電子期刊	綜合性	165 萬	81,859	20.16	2
CEPS 中文電子期刊+CETD	綜合性	45 萬	332,431	1.35	1
聯合知識庫	綜合性	8.8 萬	2,311	38.08	5
IEL 線上資料庫	工學院	230 萬	38,979	59.01	7
CNKI:理工 C 專輯	工學院	6.5 萬	1,156	56.23	6
ASP 資料庫+BSC 資料庫	管理學院	80 萬	12,094	66.15	8
台灣新報:TEJ	管理學院	49.7 萬	3,669	135.46	10
ERC: 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 資料庫	生活創意學院	11 萬	3,687	29.83	3
CNKI:經濟與管理專輯	生活創意學院	6.5 萬	2,007	32.39	4
CNKI: 教育與社會科學專輯	生活創意學院	18.8 萬	2,145	87.65	9
HTC(已停訂)	生活創意學院	19 萬	274	693.43	11

表 2 104 年度新訂之電子資源

電子資源名稱	適用系所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醫藥衞生專輯	生活創意學院
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	生活創意學院
WGSN	生活創意學院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管理學院

## 4. 名人演講活動

本學期名人演講活動時程如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

表 3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名人演講暨學術講座活動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地點
2015.05.21(四) 14:30-17:00	競爭策略	孔繁錦醫師	人文大樓正修廳
2015.05.26(二) 08:30-10:00	社會新鮮人時尚禮儀	謝孟修老師	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
2015.05.27(三) 13:30-15:00	公職講座 數字決定你的人生	劉震先生	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

## 5. 好書大放送活動及捐書芳名錄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好書大放送預計於開學後第一週 3/4-3/6 與學務處及課外活動組合辦 (提供弱勢家庭同學索取),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103 年總計收到 3,723 冊捐書,為感謝老師們的參與,凡當年度捐贈冊數累計達 50 冊以上的老師,即會發放感謝狀一只,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捐書活動。

表 4 103 年捐書芳名錄

捐贈單位	姓名	冊數
資管系	李春雄老師	314
休運系	莊文典老師	185
工管系	王進賢老師	106

資管系	吳錦昂老師	91
國企系	莫覃文老師	69
資工系	李克明老師	65

## 6. 藝文月主題展

配合圖資藝文月「文創設計主題展」的活動主題,將於圖書資訊處一樓展出關於文藝創作設計的系列作品。

## 7. 圖資藝文月活動

本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將於 5/1-5/30 舉辦,主題暫定為「文創設計展」,相關活動日程表如表 5,敬請期待。

农。100千十及和七千州西京会人为市场工程农(百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MOOCs聯 盟簽約儀式暨闖關活動 開幕式	①MOOCs 聯盟簽約儀式 5/12(二)上午 10:30-11:30 ②闖關活動 5/12(二)上午 09:00-16:20	活動中心四樓羽球館				
文創設計主題展	5/1~5/30	圖資處一樓主題展區				
手工坊:創意布書製作 或 創意植栽	5/13(三)下午 2:00-4:00	圖資處一樓大廳				
活動護照獎品兌換	5/18(一)~兌換完畢	圖資處一樓櫃台				
圖書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日程:4 月中 問卷結果公佈:5 月底	圖資處一樓櫃台				
借書轉轉樂	$5/4(-)\sim 5/22(£)$	圖資處一樓櫃台				
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徵集物品:3/16~4/30 義賣時間:5/20-5/22	圖資處一樓櫃台				
正修電影院	5/26(二)13:00~15:00	正修廳				
師生作品展示	5/1~5/30	圖資處一樓櫃台				

表 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日程表(暫定)

## 8. 擴大辦理「愛的書庫」

為促進「愛的書庫」推廣閱讀的效益,本處規畫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與鄰近的大華、 鳥松、仁美、三埤等國小及鳥松國中合作,共組雲端資源共享聯盟。除了提供愛的書庫流 通借用及書箱運送外,也提供本校圖資處的雲端平台如MOOCs、開放式課程OCW等資源與 鄰近學校分享,讓閱讀習慣的推動更得以無遠弗屆。

## 9. 館際合作文獻補助

為提升館際合作業務服務品質,加強支援教學與研究,103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始本校專任教職員於「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出館合申請件,並於備註欄中註明「經費補助」。通過申請後,館際借書與複印費用由本館直接支付,因經費有限,每位教師於每學年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500 元。

#### 10. 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推廣計畫

規劃於 3/16-4/30 期間針對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學生進行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以中文資料庫、高高屏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另外,並將藉此課程宣導電子書、MVOD 及行動學習平台。

#### 11. 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國內各大專院校應繳交博碩士論文至國家圖書館,除作 為國家文獻永久典藏,並將國內博碩士論文資料廣泛傳遞於全世界,供各界閱覽利用。本 處將針對系所助教及研究生舉辦 3 場「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各系助教務必通知研究生參與說明會並請上網報名,以利畢業流程的進行,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表 6。

_	Ve a 1 c a 1 / 22 / 1 / 22 / 1 / 22 / 1 / 22 / 1 / 22 / 1 / 22 / 1 / 22 / 1 / 22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對象	地點		
	104/5/20(三)	14:00~16:00	黄幸雯小姐	研究生	人文大樓 4 樓(11-0409)		
	104/5/27(三)	14:00~16:00	趙燕婷小姐	研究生	人文大樓 4 樓(11-0409)		
	104/6/3(三)	14:00~16:00	黄幸雯小姐	研究生	人文大樓 4 樓(11-0409)		

表 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一覽表

## 12.104 年度磨課師(MOOCs) 計畫推動

為持續推動本校師生資訊融入教學,並推動整體校園數位學習資訊共享風氣,本處極積參與教育部四年期的磨課師(MOOCs)課程推動計畫。第二年由方講座教授等4位教師(如表7)爭取計畫,如審核通過預定於104年9月15日開設4門開放式線上課程,歡迎本校師生選修。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海洋之窗台灣的海洋故事書	方力行講座教授 張豪賢助理教授
2	水世界	于蕙清教授
3	休閒渡假新趨勢—溫泉養生	顏克典副教授
4	綠色智能未來—智慧自動化 和潔淨能源引領的綠色潮流	林阿德副教授

表 7 磨課師(MOOCs) 開放式線上課程一覽表

#### 13.0CW 開放式課程大躍進

為擴大典藏校內數位資源及提升 OCW 開放式線上課程的質與量,請各系主任每一學年推舉一位教師,錄製 1 小時優質數位影音課程,供本處典藏以充實數位教學資源。

## 14. 數位學習系列講座

為推廣磨課師數位課程及強化智慧財產權,圖資處於本學期辦理1場行動數位教材設計、 1場著作權法(如表8),歡迎各位師生前往圖資處首頁「線上報名系統」查看相關訊息, 並踴躍報名參加。

日期	時間	演講題目	講師	地點
104.4.15 (星期三)	14:00- 17:00	安心利用網路內容:從公眾授權 概念談起	葛冬梅 講師	15-0203
104.4.23 (星期四)	14:00- 17:00	數位教材製作研習 應用 IPAD 製作專屬教材	何柏杰 講師	11-0407

表 8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103 學年度下學期系列講座

#### 15. 磨課師學分抵免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修讀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依相關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各課程適用抵免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學分類別請參閱表 9。

表 9 磨課師(MOOCs)課程抵免學分一覽表

編號	磨課師課程名稱	抵免類別
1	海洋之窗—台灣的海洋故事書	自然科學領域
2	水世界	人文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生命科學領域
3	休閒渡假新趨勢—溫泉養生	自然科學領域
4	綠色智能未來—智慧自動化 和潔淨能源引領的綠色潮流	系專業學分

#### 16. 進修部線上修課抵免

本處已在 2/4 日舉辦進修部線上修課抵免,提供「佐證資料管理」、「抵免申請」、「抵免審核」與「抵免查詢管理」等功能,簡化修課抵免的申請及核定流程。該系統若能得到各系主任、行政同仁與學生的好評,將建議日間部也導入該系統,增加全校處理該工作的處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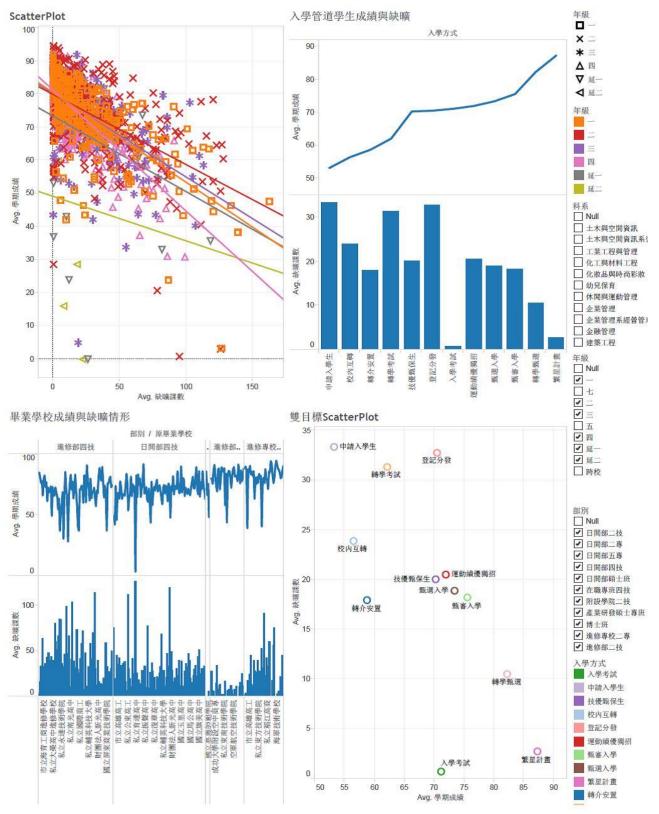
## 17. 繼續推廣會議系統

該系統已能夠讓本校教職員,利用同訊息網之帳號與密碼登入,有鑑於易用性的提昇,本 處也將在本學期大力協助各系於會議中使用該系統。

#### 18. 大數據分析服務

本處推動大數據(big data)分析服務,透過系統化圖表,各系可做為預先規劃學生課業輔導與缺曠輔導之依據,之後可藉此調整招生名額的決策。往後的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體適能與相關數據的分析結果,也將利用該大數據分析服務來提供。該服務可透過各院專屬帳號與密碼,登入 http://analysis.csu.edu.tw,即可存取各系不同入學管道對於成績表現與缺課情形。例如:在下圖1的分析中,在右上角線圖中依照學期成績排序,越右邊的入學管道代表學期成績越高(如繁星計畫),而直條圖則反映出學生的缺曠情形。而系結果可能所差異,在某系排名第一的入學管道,在他系可能反而呈現較差的學業成績表現,個中之差異可透過系主任深入分析。

圖 1 大數據分析圖舉例



## 19. 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內容:

- (1)館際合作平台:NDDS+高高屏代借代還+虛擬借書證+二手書平台
- (2)中文資料庫平台:CEPS+CETD 資料庫
- (3)圖書館館藏資源平台:MOOCs+MVOD+電子書+熱門電子雜誌
- (4)圖書館活動宣導:圖資處 FB 粉絲團+Roomis 門禁管理系統+圖資藝文月活動
- 20. 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時程:

學院	科系	課程名稱	時間	日期 (預排)	館員	教育訓練地點	授課老師
エ	土木	網際網路應用	M6M7M8	3/30(-)	趙燕婷	11-0407	李宗明
學	電子	半導體物理	F6F7F8	4/17(五)	陳若娟	二樓視聽室	康定國
院	機械	電腦輔助繪圖	Н2Н3Н4	4/2(四)	趙燕婷	13-0404	侯小屏
	電機	微處理機與實習	F2F3F4	4/17(五)	黄婉貽	16-0401	張建智
	建築	建築物理環境	Н3Н4	4/2(四)	顏如霙	二樓視聽室	陳敬良
	工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M7M8M9	3/30(-)	莊凡儀	10-0205	李政鋼
	資工	計算機結構	F6F7F8	3/27(五)	趙燕婷	二樓視聽室	蔡貽隆
	醫工學程	作業系統	M7M8M9	3/30(-)	洪麗玲	二樓視聽室	洪振雄
管	國企	統計學(二)	M6M7M8	4/13(-)	陳若娟	二樓視聽室	蘇懿
理	企管	作業管理	M2M3M4	3/30(-)	黄婉貽	二樓視聽室	劉天賜
學	資管	資料庫程式設計	M6M7M8	4/13(-)	黄幸雯	15-0809	林輝鐸
院	金融	人權與法治教育	W1W2	4/1(三)	吳堉慈	二樓視聽室	陳龍騰
	創意 學程	會展概論	W3W4	4/1( <b>三</b> )	洪麗玲	二樓視聽室	康靜娟
生	幼保	網際網路應用	W2W3W4	4/1(三)	陳慧華	11-0409	林烟桂
活	應外	多媒體製作	W2W3W4	4/1(三)	黄婉貽	11-0505	蔡昕峻
創	休運	網際網路應用	T2T3T4	3/31(二)	莊凡儀	11-0506	李俊德
意	觀光	網際網路應用	F2F3F4	3/27(五)	洪嘉嶺	11-0506	林進益
學	餐飲	網際網路應用	T6T7T8	3/31(二)	黄幸雯	11-0409	宋杭融
院	數位	數位媒體企畫	F2F3F4	4/17(五)	洪嘉嶺	22-0303	盧家湄
	時尚	3 D 電腦繪圖	W1W2W3	4/15(三)	陳慧華	27-0805-1	林育靚
	妝彩	網際網路應用	M6M7M8	4/13(-)	顏如霙	11-0508	吳錦昂

## ※師資培育中心

1. 敬請各系滿足師資生有關專門課程必備和選備課程的選課需求;如未能於學期中開課,將 待學生提出選課需求後,由本中心專案簽核,於週末、夜間或暑期開課,以使學生在本校 順利取得專門課程的認證。

- 2. 敬請各系所在修訂系所課程標準時,同時修訂 貴系所的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公佈 於本中心網頁-課程資訊-專門科目相關內),以免學生於認定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時產生 困擾(目前本校有19科專門科目)。
- 教育部公佈儲備量不足或教學現場有師資需求之類科,請師培大學優先評估培育,類型如下,敬請本校相關系所考慮提出申請培育或鼓勵學生報考:
  - (1)培育量不足之類科: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本校有培育)

家政群-家政科(幼保系可斟酌規劃)、美容科(本校有培育)

藝術群—時尚工藝科(時尚系可斟酌規劃)

(2)目前未有學校培育之類科:

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數位系可斟酌規劃)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妝彩系目前規劃中)

 請日間部及進修部(院校)教務處於各系師資生(尤其碩士班學生)確認提交離校手續單後, 再行發予畢業證書。

## ※通識教育中心

- 1.103 學年度第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 (1)工學院開設:人文學領域 20 門、社會科學領域 15 門、自然科學領域 12 門、生命科學領域 12 門,合計 59 門。
- (2)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開設:人文學領域 15 門、社會科學領域 21 門、自然科學領域 17 門、生命科學領域 12 門,共計 65 門。
- (3)另開設「愛心與服務」課程,全學院同學都可以選修。
- (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125 門。
- 2.103 學年度第2 學期通識教育講座「生命教育與永續環境」課程表,如附件1(頁 20),歡 迎全校師生前往聆聽。
- 3. 本學期繼續執行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開設的『新服務人才課程——職涯探索與自我發展』課程,非常感謝各位系主任及各單位的協助,也歡迎系上老師參與課程。詳情請與通識教育中心聯繫。
- 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6場大型表演活動,歡迎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如下:

場次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活動地點
1	2015.03.26(四)	20:30~22:00	《可愛冤仇人》	金枝演社	正修廳
2	2015. 04. 13(-)	20:30~22:00	《華之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屬綜藝團	正修廳
3	2015. 04. 14(=)	15:30~17:00	《華之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正修廳
4	2015. 04. 16(四)	15:30~17:00	《地中海之旅》	Hamnavâ 中東樂舞團	正修廳

5	2015. 05. 12(二)	13:30~15:00	《國王就寢》	利恰卡爾古樂團	正修廳
6	2015.06.04(四)	13:30~15:00	《舞蹈伸展台》	三十舞蹈劇場	正修廳

## ※藝文處

報告如附件 2(頁 21)。

## 九、教務處各單位報告

## ◎註冊及課務組

- 本學期部分系科有招收轉學生共計56名,非常感謝各位主任及召集人的幫忙,學分抵免工作順利。
- 2. 本學期畢業考安排於 6/1 至 6/5,為能於 6/13 畢業典禮前完成成績統計作業,請授課老師配合提前完成畢業考成績登錄成績系統。
- 3. 請各研究所所長能轉知各所博、碩士指導教授,告知被指導研究生規劃於本學期畢業同學, 須於 7/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並將成績繳交至本組,於 8/31 前完成離校手續。
- 4.103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執行 TH-1-1「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請產業界專家授課),已 執行 129 門課程,本學期預計執行 MOU 產學共編實務性課程 45 門,一般實務性課程 135 門,全校共計 180 門,MOU 產學共編實務性課程維持 6 週,一般實務性課程已經全面改為 3 週,詳細執行辦法已經開學前,全面發通知給各系主任及系辦,請轉知執行的專任教師 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能留於班上陪同業師授課達到協同教學「雙師制度」的目的。
- 5. TSH-2-1「千人業師」上學期共邀請260位業師蒞校演講。希望本學期執行的教師能依系 所訂領域上網申請,並請業師提供演講教材電子檔,再請該領域召集人教師整合為結構化 教材,以提供教學,擴大同學視野並貼近業界實務。
- 6. LHI-2-1 業師參與實務專題,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103 年度邀請 382 位業界專家,共計協助指導 1,028 人次,本學期亦請各系能繼續協助保持成果。
- 7. L-T-C-6-3 本位課程審查機制,教務處定期邀請各教學單位的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教師針 對課程發展進行檢討,落實課程持續發展與改善的機制。請各系、院的課程委員會於 5/31 前完成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審查會議。
- 8.請各系至少規劃1門「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經費補助有:交通費、保險費、膳費等。 103學年度上學期計有22門課程執行完成,希望本學期各系能繼續執行。
- 9. 本校要求授課教師上網填報授課大綱與數位教材上網率須達100%,敬請老師使用本校訊息網或行動學習平台,上傳授課數位教材供學生下載複習,達到100%的目標。
- 10. 請任課教師於加退選後,於學期第3週可重新下載上課學生名冊點名確認,若發現同學不 在修課名單上,請同學務須至本組查詢確認,未在名單上同學將不能修課列計成績。
- 11. 為配合招生組招考轉學生作業,學生轉系或轉部申請將於第11 週準時截止(期中考後2週),第13 週將整理後的資料轉與各相關系所,並請各相關系所於第16 週前,將確定轉系或轉

部成功的名單傳回本組。

12. 請各位教師協助於上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觀念。

## ◎招生組

- 1.104 學年度研究所推薦甄試已於103年12 月舉行完畢,預計招收66名,錄取63名;另本學年研究所考試入學僅採計書面審查與面試(免筆試),預計招收142名(含3名博士生),報名至4月14日截止。碩士一般生及在職生學校將致贈行動學習工具iPad mini 一台,煩請各位師長幫忙宣導。
- 2. 本校 104 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核定招生名額營建所 12 名、經管所 12 名、金融所各 10 名, 共計 34 名,於 5/18~5/21 日報名。
- 3. 本校承辦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5/2~5/3)共計有 2 個分區,另國家考試(高普考)訂於 7/10~7/14 日舉行,請各位師長協助踴躍參與試務(監試)工作;**另也請各單位避免於考試期間辦理活動**。
- 4.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3/26 公告,本校審查時間為 4/8~4/14 日, 敬請參與審查的師長們協助!
- 5. 本校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超過80%的系(組)需面試,術科實作共有15系(22組); 預定於6/16(工學院)、6/17(人文學院)、6/18(管院)舉辦面試及實作測驗,敬請各系妥 為規劃試務空間與人力配置。另預估統測後高職端會有「模擬面試」之需求,屆時敬請全 校各系派員協助辦理。
- 6. 本校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日間部四技計有 8 系提供 103 個名額,進修部四技計有 10 系提供 79 個名額,預定於 5/23 進行術科考試,敬請協助宣導。

## ◎教學發展中心

- 1.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L-T-3-1「多元課程教學助理」已分配各教學單位 180 名課程 教學助理(TA)如附件 3(頁 23),於 3/20(五)11:50~13:10 行政大樓 12F 國際會議廳召開 TA 說明會並表揚上學期優秀 TA。
- 2. 依教育部「協助安置原永達技術學院師生獎助款」計畫,本學期外加教學助理 48~8 名(如附件 4~ 頁 25)、Tutor41~ 名協助轉介生提高學習成效及課後輔導,於 3/17(二)11:50~13:10 行政大樓 9~ 樓 03C0904~ 教室召開說明會。
- 3.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L-T-1-2「Tutor 多元同儕學習」本學期共 300 名,預計於期中考後請老師媒合或學生自行申請,於5/8前將申請表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如附件5頁27)。
- 4.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L-T-1-1「學生自我成長學習」請各系一年級導師或授課一年級之教師鼓勵學生申請,於3/20 前將申請表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如附件6頁28)。
- 5.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L-T-1-1「多元學習師生家族」請各系主任推薦一位指導教師執行,於6/26 前完成(如附件7頁29),協助學生跨域學習。
- 6.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L-T-2-4<sup>T</sup> 系所專業基礎課程」補救教學請各系申請表於 5/15、9/15 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如附件 8 頁 30),以奠定學生扎實基礎。
- 7.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T-C-1-2「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本年度預計成立 30 組,請

於 4/2 前申請表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如附件 9 頁 31)。

- 8.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T-C-1-3「良師益友同儕多元成長」請於各系/中心會議邀請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教學績優教師分享教學經驗,相關資料於 6/29 前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如附件 10 頁 32)。
- 9.103 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日間部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94.65%,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4.2864;進修部(包含進修部、進修院校、在職專班)各學制各科系填答率為68.67%,平均數為4.2886,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4.2846。
- 10.103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平均數未達3.5 之教師與課程,請主任多予以瞭解,並提供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改善教學。教學評量平均數已達3.5 之教師,請老師到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教學評量查詢系統)下載,並填載教學反思紀錄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 11. 依「正修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正修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各院/系定期召開會議,納入自評機制,自存資料以持續改進。

## 十、討論提案

#### 提案1

案由: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甄選入學試務工作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規劃之工作期程如附件 11(頁 33)。

#### 2. 重要變動:

(1)配合教育部落實實務選才機制,擬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除【書審】及【面試】 外,增加【術科實作】,建議各系納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中。

術科實作有助於篩選實務能力較佳之學生,請各系組慎審設計考題內容。 本校新增【術科實作】系組如下:

序號	系組	序號	系組
1	土木系工程技術組	12	幼保系托育教學組
2	電子系微電子組	13	幼保系家庭社工組
3	機械系設計製造組	14	應外系觀光英語組
4	機械系精密製造技術組	15	應外系商務英語組
5	電機系產業技術組	16	休運系
6	工管系工業工程組	17	觀光系旅館管理組
7	建築系建築設計組	18	觀光系觀光管理組
8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9	數位系
9	資訊工程系	20	時尚系設計行銷組
10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21	時尚系應用設計組
11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22	餐飲系

- (2)請將學生參加大專院校專題製作競賽納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參考。
- (3)考量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內容不同,將改由系上規畫流程及安排考生甄試梯次

(於第三點說明)。

## 3. 各系組執行項目:

- (1)提供甄試委員名單:【書審+面試】<del>每組</del>推薦 5 位圈選 3 位、【術科】<del>每系</del>推薦 3 位 圈選 2 位。應外系因術科取代面試,故為【書審與術科】<del>每組</del>推薦 5 位圈選 3 位。
- (2)規畫考生報到梯次:由各系組安排考生甄試梯次。安排梯次時需考慮居住遠近, 第一梯次應安排居住地鄰近本校考生。 高雄火車站後站(九如路)備有接駁車。第二梯次起,每梯次報到時間前 40 分鐘發車。
- (3)提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通知單:內容應詳實說明術科考試內容。請參閱附件 12(頁 34)。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2

案由:擬修訂「正修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案(如附件13頁35),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104-10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指導意見。

##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對照表

104年3月16日教務會議提案修訂

	104 午 3 月 10 日 教	伤胃战处未炒可
修正後	原文	說明
二、教學評量分期中教學回饋意見	二、教學評量分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	
調查及期末教學評量。	查及期末教學評量,新進教師須	
	於期初進行教學回饋意見調查。	
四、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	新增第四點	增加教學評
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		量結果之客
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		觀性
六、 <mark>每學期</mark> 教學評量實施之科目,	五、教學評量實施之科目,以每位教	每學期實施
以每位教師所教授的全部課程	師所教授的全部課程為依據,操	
為依據,操行、軍訓、專題製	行、軍訓、專題製作、實習等由	
作、實習等由多位教師共同教	多位教師共同教授之課程,不列	
授之課程,不列入接受教學評	入接受教學評量課程。	
量課程。		
七、教學發展中心得統計各教學單	六、教學發展中心得統計各教學單位	統一用詞
位及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及全校教師之教學回饋意見調查	
呈校長核閱。每位教師於正修	資料呈校長核閱,並個別通知每	
訊息網查詢教學評量結果。	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九、本校教師或課程如於一學期之	八、本校教師如於一學期之教學評量	104-105 年度
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低於 3.5	滿意度平均低於3.5者(採5點量	教學卓越計
者(採5點量表),即為教學	表),即為教學評量不佳,其處	畫審查委員
評量不佳,其處理情形如下:	理情形如下:	指導意見

(一)、專任教師:請教學單位主	(一)、專任教師:請教學單位主管約	
管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教學情	談並了解其實際教學情形,促請其改	
形,促請其改善教學現況。如連	善教學現況,以提升教學品質。	
續兩學期教學評量不佳,請授課	(二)、兼任教師:請直屬教學主管先	
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教學單	行了解實際教學情況,如屬實則不予	
位主管後續追蹤輔導。如連續兩	排課。	
年未改善教學,建議教學單位主		
管調整授課教師或課程,以提升		
教學品質。		
(二)、兼任教師:請直屬教學主		
管先行了解實際教學情況,如屬		
實則不予排課。		
十、教師若對於 <mark>教學評量</mark> 結果有所	九、教師若對於教學回饋意見調查結	統一用詞
疑問,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	果有所疑問,得向所屬單位提出	
	申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3

案由:修改本校「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如附件14頁36),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學生修習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新增六、網路教學科目(三),學分列計方式。

辨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網路教學科目:	無	新增條文,學生修習教育部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		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學分
師課程(MOOCs),以每 18 小時		列計方式。
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		
不超過8學分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4

案由:修改本校「日間部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15頁38),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學生修習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新增第四條第九款,抵免作業方式。

辨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	無	新增條文,學生修習教育部
理抵免科目:		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學分
九、學生修習本校或南區區域		抵免方式。
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獲得教		
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		

(MOOCs),依下列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一)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抵免申請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二)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審查通過。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以每18小時之課程抵免1學分為原則,並以8學分為願則,並以8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5

案由:修改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如附件 16 頁 41),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經費調整,修改各系(科)<u>每組專題應聘請一名業</u> <u>界專家與本校教師協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u>,可支領指導費新台幣 1,000 元修改為 2,000 元。

## 辨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	第九條 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	配合本校 104 年度教學卓越
原則如下:	原則如下:	計畫執行經費調整。
一、各系(科)每組專題應聘請	一、各系(科)應聘請業界專家	
一名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協同	1~4 人,擔任專題製作題目諮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俾使	詢委員,俾使產學契合。	
產學契合。	二、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題目	
二、業界專家之協同專題製作	諮詢費,每人以新台幣壹仟元	
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元	支付之。	
支付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6

案由:工學院各單位擬取消跨系選修課程 9 學分上限之規定,但保留跨院、校 9 學分上限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1.工學院各單位原訂定學生跨系、院、校有9學分上限規定。

 為增加本院學生跨系院選修課程,修讀跨領域課程,擬取消跨系選修課程9學分上 限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7

案由:工學院修訂電子工程系所日間部四技之提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電子實務能力認證」課程案,如附件17(頁43),提請 討論。

說明:本提案已於103年7月1日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8

案由:工學院建築與室內設計系修訂 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建築設計組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1.修訂原建築材料(2學分)選修課程為必修課程,以符合建築與室內設計兩組之共通專業基礎核心課程規劃。修正後畢業總學分至少為140學分:必修98學分【含通識基礎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42學分【含通識博雅選修12學分,專業修30學分】,跨系(組)選修最高9學分。

2. 本案已經104年3月2日系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104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9

案由:工學院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有關永達轉介生安置專班系(科)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臺教技(二)字第1030154415號函辦理。安置專班系(科)名稱為"建築系(科)",學制班別有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專夜間部。畢業證書及學生歷年成績文件系(科) 名稱亦須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0

案由:工學院電機工程系所提出「修訂日四技產業技術組 103 學年入學課程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系日四技 103 學年產業技術組有 5 門專業選修課程調整授課學期如附件18(頁49)。 2.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 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通過,經 104 年 3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1

案由:工學院電機工程系所提出「修訂日四技電機與控制組 102 學年入學課程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勞動部提升學生就業力構想,本系提出就業學程計畫,修訂日四技 102 入學年 電機與控制組課程標準,新增「電力設備保護與檢驗」、「電力品質與最佳化分析」、 「法規之修訂與討論」、「職能教育」,及配合能源科技計畫新增「電網與監測創意實 作」皆為3學分3小時專業選修課程。 2. 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 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通過,經 104 年 3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2

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案經本中心104年3月6日中心會議通過。

2. 旨揭修正版及對照表如附件 19(頁 50)。本案通過後,將報部審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修	-,	-,	修習「特殊教育導論」課程
課	1. 每學期至少修習2	1. 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	為參加教師甄試的必要條件
通	學分(全學期至校外實	分(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	之一,唯該課程(3學分)開課
則	習者除外),最多8學	除外),最多8學分(延畢	時間為師培第2年之下學
	分(選修「特殊教育導	當年除外)。	期,若非延畢師資生選修該
	論」3學分者,得修習		科目,該學期將超過原規定
	<u>9 學分</u> )。		之8學分,為使師資生能順
			利2年畢業及提升師資生選
			課彈性,由原本之「延畢當
			年除外」改為「選修「特殊
			教育導論」3學分者,得修習
			9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3

案由:增訂「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海外實習業務由研發處移轉至國際事務處,增訂「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辦法」。

2. 草案如附件 20(頁 52)。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人: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吳守哲主任

提案說明:建議在職專班通識課程師資安排宜考量學生背景及專業需求。

說明:在職專班學生大多為社會人士,專業學習需求高於日間部學生,請通識教育中心授課

教師注重班級經營,以確保教學品質。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二、散會:11 時 40 分

主席 簽署

##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講座課程:生命教育與永續 發展」

## 課程表

日期	講題	講座教師	服務單位	
3月5日	課	程說明		
3月12日	從陽明學看生命教育	張崑將	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授	
3月19日	如何在變動世界中 找到自我的安頓	林以正	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3月26日	永續發展與生命教育的關係	何青蓉	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	
4月2日	關心健康關愛世界	邵揮洲	成功大學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4月16日	聯合國永續發展與台灣永續發展 困境/出路 - 治理創新	周桂田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4月23日	環境永續與心靈環保	林聰明	南華大學校長	
4月30日	期	中考		
5月7日	道家思想與心理基模	蔡振豐	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5月14日	人類社會的生物特性與文化特性	朱建民	華梵大學校長	
5月21日	成功人生 樂在所為	孫效智	臺灣大學 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5月28日	易經對生命教育的啟示	王立文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教授	
6月4日	面對氣候變遷的永續思考	葉俊榮	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6月11日	海洋臺灣的永續發展	劉金源	臺東大學校長	
6月18日	在大自然中找尋知識的樂趣 — 從動物、植物、大地,到星空	孫維新	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	
6月25日	肺腑之言-談呼吸道保健	林孟志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副院長	
7月2日	期	末考		
備註	協同教師:吳百祿副校長、何清釧特聘教授、呂立德主任、金清海老師上課地點:圖科大樓 10 樓至善廳 上課時間:星期四下午 3:10~5:00 演講對象:本校大學部同學			

## 藝文處期初報告

##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2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3/15~05/03	帝王寶器•宇宙能量-中華文物藝術大展	鳳妃堂時空隧道 博物館 通識中心文史科		融入通識教 學實施計畫 預約80班 約計4100人
05/15~06/26	「水墨正修—振明給你看」李振明個展	典範計畫 圖書資訊處 時尚系		

## ※產學合作案,預計4檔,已執行3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104/03/28~	高雄國際機場3樓出境廳中央藝廊	財團法人昇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
104/06/18	無邊的心景—曾雅雲創作個展	恆昌基金會		系產學合作策展案

##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6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03.18	改變中的中國繪畫	王源東教授		
03. 25	倫理與自我	黄廣志博士		
03. 29	鳳妃堂 VS. 眭澔平千人活動 『文化唱遊新視界』	眭澔平先生		
04.18	「新」骨董與「老」觀念	蘇志徹教授		
05. 20	水墨藝術邁向國際前趨的台灣觀察 講座	李振明教授		
06.03	水墨變相—台灣現代水墨與李振明	蕭瓊瑞教授		

##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6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 班級 數	預約 人數	備註
03. 26	20:30~22:00	可愛冤仇人	金枝演社	通識中心 進修部 時尚生活創 意設計系		1200	
04. 13	20:30~22:00	<b>芬</b> 20 和2	國立臺灣戲曲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 意設計系	24	1200	
04. 14	15:30~17:00	華之韻	學院 (附設綜藝團)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 意設計系	24	1200	
04.16	15:30~17:00	地中海之旅	Hamnavâ	通識中心	24	1200	

			中東樂舞團	時尚生活創			
				意設計系			
05. 12	13:30~15:00	國王就寢	利恰卡爾 古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 意設計系	24	1200	
06. 04	13:30~15:00	舞蹈伸展台	三十舞蹈劇場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 意設計系	24	1200	

※街頭音樂會,共計3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4. 01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弦舞吉他&創音社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 計系	300	
05. 2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日光樂團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 計系	300	
06.1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S.D.S 樂團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 計系	300	

※藝文活動,共計2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5. 20	13:30~17:00	藝起竹編趣-校園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典範計畫		
06.17	16:00~17:00	宮廷下午茶	時尚生活創意設 計系	40	

※競賽,共計1場

701770	7 1 - 24				
報名日期	競賽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1. 03~11. 17	05. 27~05. 28	2015 音樂演奏競賽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 計系	50	

## 正修科技大學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名額分配表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總額 180 名。
- 二、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學助理分配名額表如下:

單位名稱	分配名額	單位名稱	分配名額	
工學院		生活創意學院		
院辦公室(跨系、跨院課程)	8	院辦公室(跨系、跨院課程)	8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9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11	
電子工程系	10	幼兒保育系	6	
機械工程系	12	應用外語系	8	
電機工程系	13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	觀光遊憩系	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7	餐飲管理系	2	
資訊工程系(含影像學程)	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4	
管理學院		中心及物理科		
院辦公室(跨系、跨院課程)	6	通識教育中心	6	
國際企業系	8	物理科	4	
企業管理系	16			
資訊管理系	8			
金融管理系	5			

## 正修科技大學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注意事項

- 一、專任教師得由本學期所授課程選日間部大學班級之一門為主課程申請 1 名 教學助理:
  - (一)教學助理除協助教師之主課程外,亦得協助其他課程。
  - (二)教學助理所協助之主課程得依教師要求全程隨班、部分時段隨班, 該班學生應於學期末填寫「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問卷」。
  - (三)教學助理所協助之其他課程得部分時段隨班或不隨班,其各班學生 不須填寫「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問卷」。

## 二、教學助理之任用資格如下:

-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
- (二)大學部學生已取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之教學助 理證書。
- (三)如未具備教學助理資格,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參加本中心 4 小時培訓 且審查通過。
- 三、教學助理務必參加本中心辦理說明會(3月20日11:50-13:10,地點:國際會議廳),如無故不參加者得取消資格。
- 四、教學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教師教學準備、教學進行、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且於每週安排2小時定點課後學業輔導。
- 五、申請教師請填寫「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表」,詳如附件。

## 六、申請教學助理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曾修習主課程或相似課程之成績證明、或與主課程對應之證照等相關證明,黏貼於「教學助理成績或證照等相關證明黏貼表」內,如 附件之附表一。若無成績、證照證明或其成績在75分以下者,本中 心得建議更換或取消其申請。
- (二)未曾擔任教學助理者,檢附身分證、學生證與存摺等影本黏貼「教學助理證件黏貼表」(如附件之附表二)。

## 七、工讀費計算方式:

每小時工讀費為 115 元,工讀費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學期總計 64 小時為上限。

## 八、申請表繳交時間:

請各院、系、中心彙集後,於104年3月6日(星期五)前,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盧姿蓓小姐處,分機:2745,電子信箱:

erin23@mail.csu.edu.tw

## 正修科技大學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永達轉介生安置班級教學助理名額表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永達轉介生之教學助理預定 48 個名額。
- 二、每名教學助理之學期總工讀小時為 64 小時,每小時工讀金為 115 元。
- 三、工讀費之經費來源為「協助安置原永達技術學院師生獎助款」。
- 四、各系有永達轉介學生之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及日間部五專等安置班 級均配予教學助理 2 名。

系名稱	教學助理名額
電子工程系	8
機械工程系	10
電機工程系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8
資訊工程系	2
企業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6
觀光遊憩系	4
總計	48

## 正修科技大學

#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協助永達轉介生安置班級教學助理申請注意事項

- 一、依據正修科技大學「協助安置原永達技術學院師生獎助款」計畫,辦理 設置協助永達轉介生安置班級教學助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教學助理之任用原則如下:
  - 1. 本校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均得任用之。
  - 2. 已取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認可之教學助理資格之 大學部學生均得任用之。
- 三、教學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教師教學準備、教學進行、教學評量、課後輔 導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四、各系有永達轉介學生之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及日間部五專等安置班 級均配予教學助理2名(詳附件一),請自安置班級中選出2門課程, 請授課教師選用適任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職並提出申請。
- 五、教學助理須於每週安排2小時定點課輔時間。
- 六、申請教師請填寫「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永達轉介生安 置班級教學助理申請表」(詳附件二)。
- 七、申請時請檢附教學助理之下列文件:
  - 1. 曾修習主課程或相似課程之成績證明、或與主課程對應之證照等相關 證明,黏貼於「教學助理成績或證照等相關證明黏貼表」內,如附件 之附表一。若無成績、證照證明或其成績在75分以下者,本中心得要 求更換教學助理或取消該申請。
  - 2.未曾擔任過教學助理者,請將身分證、學生證與存摺等相關影本,黏 貼於「教學助理證件黏貼表」內,如附件之附表二;曾任或續任之教 學助理則無需繳交。

## 八、工讀費計算方式:

- 1. 每小時工讀費為 115 元, 若有變更時, 依變更後之金額支給。
- 2. 工讀費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學期總計64小時為上限。

## 九、申請表繳交時間:

請各系彙集後,於104年3月6日(星期五)前,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盧姿蓓小姐處:

分機: 2745 電子信箱: erin23@mail.csu.edu.tw

## 正修科技大學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 Tutor 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104-105 年度計畫書分項計畫 L-T-1 引導多元自發學習之跨領域 Tutor 課後輔導計畫方案。
- 二、目的:成立 Tutor Center,讓有志於擔任課後輔導的學生得以發揮所長,幫助有課輔需求的學生,達到教學相長的目的。

#### 三、實施方式:

- 1. Tutor 名額:本學期提供 300 名 Tutor 輔導學生之課業,每名輔導時數 12 小時,額滿為止。
- 2. Tutor 資格: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一)與能力證明文件(成績單或證照等), 該輔導科目成績須80分以上(或有老師特別推薦證明)。
- 3. 課輔科目:以各學系/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為主(共同科除外)。
- 4. 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五)止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5. 媒合配對:老師協助媒合有能力擔任 Tutor 學生與有課輔需求學生,向 教發中心提出申請(附件一)。
- 6. 進行課輔: Tutor 與受輔導學生務必依所約定的時間和地點,確實執行課輔工作,課輔地點限於校園內。
- 7. 課輔中止: Tutor 與受輔導學生任何一方因故欲中止課輔,得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8. 課輔紀錄: **104 年 6 月 26 日(五)**前繳交 Tutor 課輔工作紀錄表(附件二), 以利工讀金申請。
- 9. 成果報告: **104 年 6 月 26 日(五)**前繳交 Tutor 成果報告電子檔(附件三) 與照片電子檔(6 張, ipg 檔)
- 10.期末遴選 12 名優秀 Tutor, 予以獎勵。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 正修科技大學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4 年學生自我成長學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正修科技大學「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104-105 年度計畫書」, 方案 L-T-1-1,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目的為透過學生自主擬定學習計畫,並進行自我檢核,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藉以提升校園讀書風氣。
- 三、本計畫本年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由日間部大一學生實施。

### 四、計畫申請:

- (一)請一年級學生踴躍申請。
- (二)請一年級導師或有教授一年級課程之教師鼓勵班上學生申請。
- (三)申請學生應邀請導師或授課教師共 1~3 位為指導老師,並邀請同學或學長姊 1 ~3 位協助督導。
- (四)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止,傳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我成長學習申請表」 至教學發展中心 <u>k1143@gcloud.csu.edu.tw</u> 聯絡人楊珮瑜小姐 分機 2770,以完成申請程序。

## 五、計畫執行與自我檢核:

- (一)本計畫執行時程自3月22日(第四週)以迄6月27日(第十七週)止。
- (二)執行學生應於5月3日及6月28日共進行二次自我檢核。
- (二)完成之自我檢核表應請指導老師及協助督導同學或學長姊簽名確認,同時紙本檢 核表繳交至行政大樓 3F 教學發展中心。

## 六、獎勵:

本計畫提供獎金總額 38,000 元,以獎勵優秀之執行自我成長學習之學生。

- (一)每系獎勵一名,獎金2,000元,獎狀乙紙。
- (二)獎勵依據採計申請當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與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之比較,進 步最多者予以獎勵。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公佈之。

## 申請表及自我檢核表下載網址:

http://academic.csu.edu.tw/wSite/np?ctNode=14696&mp=A03000&idPath=9762\_9902\_9911



# 正修科技大學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 104 年度多元學習師生家族實施計畫

- 一、依據正修科技大學「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104-105 年度計畫書」,方案 L-T-1-1 辦理多元學習師生家族,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目的為藉由師生學習家族之組成,進行跨類轉銜增廣學習、證照輔導學習、 備審計畫學習、面試應對禮儀學習、實務技術演練學習等多元模式,熱絡師生互動,引 領學生落實各層面之知能與技能,達成多元自主與跨域能力之養成目標。
- 三、本計畫本年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19個多元學習師生家族。

### 四、家族組成原則:

- 1. 同學至少8人(以大學部學生為主)與老師1人等共組師生學習家族,由指導老師擔任 族長並規劃學習內容。
- 2. 學習活動規劃以15小時為限,請於104年6月26日(五)前實施結束。

## 五、計畫申請:

- (一)請各系主任協助舉薦指導教師。
- (二)請指導教師自即日起至3月27日(五)截止,檢具「104年度多元學習師生家族申請表」(詳附件),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六、經費補助:

本計畫對各申請家族均酌予補助教師指導鐘點費 15 小時。

## 七、成果報告繳交:

各執行家族應於7月10日(五)前,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及學習活動照片原檔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教學發展中心黃若曾小姐處。

分機: 2765, 電子信箱: jean928@csu. edu. tw。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公佈之。

# 正修科技大學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4 年度系專業基礎補救課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正修科技大學「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104-105 年度計畫書」,方案 L-T-2-4 實施系所專業基礎補救課程輔導,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目的為加強學生之學習知能及成就,針對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進行強化措施, 由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利用課後時間開授補救教學課程,以奠定學生扎實之基礎。
- 三、本計畫涵蓋兩分項,分別為:

分項(1):103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基礎補救課程

分項(2):104 學年度第1 學期跨類轉銜專業基礎補救課程。

#### 四、課程開授原則:

- (一)補救課程需為各院、系之必修課程或院系認定之重要專業基礎課程。
- (二)每系至多申請兩分項合計 4 門課程,各系請自行分配兩分項之開授課程數。
- (三)相同之課程名稱,可由不同教師開設,但每位教師開授1門補救課程為上限。
- (四)若同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則共同授課教師等同已開設課程,不得另行開設 其他課程。
- (五)補救課程之總時數以15小時上限為原則,每班約20人。
- 五、分項(1):103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基礎補救課程。
  - (一)實施對象:課業低成就學生為主。
  - (二)計畫申請:請各學系主任協助舉薦授課教師,並請授課教師於104年5月15日(五)前,檢具「104年度系所專業基礎補救課程申請表」(附件)暨申請表電子檔,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三)經費補助:本計畫對各申請課程酌予補助教師授課鐘點費 15 小時。
  - (四)成果報告繳交:各執行課程應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五)前,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光 碟片 (一式二片)至教學發展中心盧姿蓓小姐處,分機: 2745, 電子信 箱: erin23@gcloud. csu. edu. tw。
- 六、分項(2):104 學年度第1 學期跨類轉銜專業基礎補救課程。
  - (一)實施對象:申請入學、運動績優入學、分發入學等高職非本科畢業之大一新生,以 及轉學、轉部、轉系等跨系之學生。
  - (二)計畫申請:請各學系主任協助舉薦授課教師,並請授課教師於104年9月15日(二) 前,檢具「104年度系所專業基礎補救課程申請表」(附件)暨申請表電子檔,向 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三)經費補助:本計畫對各申請課程酌予補助教師授課鐘點費 15 小時。
  - (四)成果報告繳交:各執行課程應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 (二)前,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光碟片(一式二片)至教學發展中心盧姿蓓小姐處,分機:2745,電子 信箱:erin23@gcloud.csu.edu.tw。
-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公佈之。

# 正修科技大學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104年度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實施計畫

- 一、 依據:104-105教學卓越計畫T-C-1-2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 二、目的:為促進不同教學單位、不同專業知識領域、不同專長教師間激發創意,鼓勵教師 自發性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藉由教師同儕互動分享,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三、 實施方式:

- (一)成立原則:社群召集人邀集跨領域、跨專業、跨教學單位之教師組成教學成長社群, 每組 10-16 位教師。
-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4年4月2日(四)截止,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 (三)社群召集人說明會: 104 年 4 月 17 日(五)11:00 於人文大樓 0405 教室(11-0405)舉行。
- (四)社群主題:教師社群目標須與教學有關,可包含各系或通識專業課程教學研討、教學方法及實作技術討論(問題解決導向、產業導向、創意思考…等)、跨領域知識整合以及其它教學相關問題研究(如班級經營、學習輔導、創意教學、教學評量…等)。
- (五)進行方式:專家演講、主題報告、議題討論、專業對話、教學觀摩等形式,社群活動 次數 <u>5 次以上</u>。(如附件二)

邀請專家演講須於成果冊中檢附照片與課程 PPT。

(六)補助經費: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鐘點費:2小時,每小時1,600元(需是校外人士)。

膳費(活動達4小時):3,500元。

(七)成果報告:請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 (三) 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海報光碟片(無需列印書面資料)。

四、預計 104 年 10 月底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出 5 組卓越社群,並頒發每組獎金 10,000 元。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正修科技大學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4 年度「良師益友」同儕多元成長實施計畫

- 一、依據正修科技大學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4-105 年度計畫書方案 T-C-1-3「良師益友」同儕多元成長。
- 二、目的:為提升教學效能,增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提升教學內涵,邀請校內資深 教學、教學績優及各領域教學頗有心得之教師,與各科系教師透過主 題式經驗交流方式,互相討論教學經驗,互相成長學習。

## 三、實施方式:

- (一)成立原則:請各系/學程主任於本學期,系務會議安排 1-2 位彈性薪資優秀教學教師、教學績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等,進行良師益友教學經驗分享,增進同儕分享機制。
- (二)進行方式:活動以多元方式進行,可為主題報告、議題討論、專業對話、成果分享、教學觀摩等形式。
- (三)成果報告:請於經驗分享結束後提供活動內容講議(電子檔)、與會簽 到表及活動照片(附件一),於 6 月 29 日(一)前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楊 珮瑜小姐處分機:2770,電子信箱:k1143@gcloud.csu.edu.tw。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 104 學年度甄選入學試務工作期程:

時間	項目	執行方式
3/9-4/17	內部調查	1. 調查各系委員候選人、服務人員、場地 2. 請示校長圈選委員名單。 書審與面試為 <mark>每組</mark> 委員3名,術科為 <mark>每系</mark> 2名。 3. 各系組預先規畫場地、人力、術科預算。
5/20-5/26	第一階段集體報名	由高中職校向招生委員會報名
5/20-5/27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	考生個別向招生委員會報名
5/28	招生組作業	1. 由彙整考生資料並提供各系,系上自行決定是否電訪。 2. 提供第二階段梯次時間、接駁車等資訊。 3. 請購作業。含術科實作材料費(系上提供預算)。
5/28-5/31	系組作業	1. 回報術科實作詳實內容與通知單(如附件二)。 2. 回報考試場地資訊與材料費預算。
6/1-6/5	第二階段報名	高中職校及考生郵寄報名及書審資料
6/6-6/7	系組作業	<ol> <li>各系回報考生第二階段面試、術科梯次。</li> <li>至招生組領取書面審查資料、學生禮品。</li> </ol>
6/6-6/8	招生組作業	<ol> <li>1.考生名冊下載與核對統計報名費。</li> <li>2.整理考生書面審查資料。</li> <li>3.提供各第二階段表件-評分表、梯次場地人力調查表等。</li> </ol>
6/8-6/11	公告指定項目資訊	1. 公告與郵寄第二階段名單與梯次。 2. 公告術科詳細資訊。(本校招生訊息網及各系系網)
6/16-18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6/16 工學院、6/17生創學院、6/18管理學院】 1. 招生組準備接駁車、餐盒、午餐、校園引導人員、張貼校園路線資訊。 2. 系上派員服務考生、提供休息區、張貼系館指引標示。 3. 不影響考試進行下,請務必拍照並回傳給招生組以利資料建檔。
6/18-20	系組作業	回傳考生成績及照片(甄試結束後兩天內)。
6/22-6/26	公告成績	公告與郵寄成績單
7/1	複查	
7/2	公告正備取名單	1. 公告與郵寄正備取名單 2. 郵寄信件中,註明以本校為選填第一志願 3. 簡訊通知獲 ipadmini 資格學生,系組亦可自行聯繫。
7/2-7/6	登記志願序	考生至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序
7/9	分發放榜	將錄取學生資料提供註課組
7/10	分發結果複查	
7/12	註課組辦理報到	至本校辦理報到。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甄試通知單

【考生姓名】王大明

【報名序號】211055025

【系組代碼/名稱】211055 /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甄試日期】104年6月17日(三)

【梯次與序號】第一梯次 /序號 5

【報到時間/地點】10點 20分 /人文大樓一樓系辦公室 110101

※報到時請攜帶面試通知單、有照片之身份證件及應試用品※

## 【甄試項目】

一、面試

二、術科實作-餐服實作技巧

1. 考試內容:口布、中西餐擺飾

2. 採集體術科實作考試,考試時間為 10 分鐘。

3. 應試用品:無。

4. 評分標準:作品完成速度(40%)與準確度(60%)

## 備註:

備註:

提供制式調查表單, 再由招生組套印寄出

由系組直接修改,若 需進一步說明,可另 製作附件詳述。

## 【注意事項】

- 1. 指定項目評分方式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 http://120. 118. 215. 132/rec/bbs/upload/1419235957. pdf
- 若同一梯次需面試本校其它系組,請先選擇其一系組報到,待甄試結束後再至另一系組(請事先電話通知延 後報到),由服務人員調整甄試時間。
- 3. 因故需調整梯次時間者,請於面試前先以電話詢問甄試系組辦公室。
- 4. 依照人事行政局公告,如遇重大事故(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災)停班停課,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辦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 5. 甄試當天校園提供汽機車停放,若校內車位已滿,請至鄰近停車場。
- 6.於正修科大-高雄後火車站(九如二路),提供定時定點交通接駁車接送服務。

火車後站發車時間	抵達正修時間	正修發車時間	
9:45	10:05	11:30	A showled
12:10	12:05	13:40	逾時不候 請提早上車
14:10	14:35	16:40	明伙干工丰

7.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 07-7358800 轉 6502。

## 印刷品限時專送

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同街 100 號 1 樓 王大明同學收

##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對照表

104年3月16日教務會議提案修訂

修正後	原文	說明
二、教學評量分期中教學回饋意見	二、教學評量分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	
調查及期末教學評量。	查及期末教學評量,新進教師須	
	於期初進行教學回饋意見調查。	
四、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	新增第四點	增加教學評
受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		量結果之客
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		觀性
六、 <del>每學期</del> 教學評量實施之科目,	五、教學評量實施之科目,以每位教	每學期實施
以每位教師所教授的全部課程	師所教授的全部課程為依據,操	
為依據,操行、軍訓、專題製	行、軍訓、專題製作、實習等由	
作、實習等由多位教師共同教	多位教師共同教授之課程,不列	
授之課程,不列入接受教學評	入接受教學評量課程。	
量課程。		
七、教學發展中心得統計各教學單	六、教學發展中心得統計各教學單位	統一用詞
位及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及全校教師之教學回饋意見調查	
呈校長核閱。每位教師於正修	資料呈校長核閱,並個別通知每	
訊息網查詢教學評量結果。	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九、本校教師或課程如於一學期之	八、本校教師如於一學期之教學評量	104-105 年度
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低於 3.5	满意度平均低於3.5者(採5點量	教學卓越計
者(採5點量表),即為教學	表),即為教學評量不佳,其處	畫審查委員
評量不佳,其處理情形如下:	理情形如下:	指導意見
(一)、專任教師:請教學單位主	(一)、專任教師:請教學單位主管約	
管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教學情	談並了解其實際教學情形,促請其改	
形,促請其改善教學現況。如連	善教學現況,以提升教學品質。	
續兩學期教學評量不佳,請授課	(二)、兼任教師:請直屬教學主管先	
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教學單	行了解實際教學情況,如屬實則不予	
位主管後續追蹤輔導。如連續兩	排課。	
年未改善教學,建議教學單位主		
管調整授課教師或課程,以提升		
教學品質。		
(二)、兼任教師:請直屬教學主		
管先行了解實際教學情況,如屬		
實則不予排課。		
十、教師若對於教學評量結果有所	九、教師若對於教學回饋意見調查結	統一用詞
疑問,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	果有所疑問,得向所屬單位提出	
	申訴。	

##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

91.07.0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相關章則及各項會議而訂定。

#### 二、選課方式: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 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 (二)選課初選前,須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如未填答完成, 則須於課程初選前填答完成後始得以選課。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經電腦印出個人之正式選課單確認簽名繳 交至各系科彙整送教務處,若發現與所修課程有誤,須在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更 正,逾時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並通知各系科及 任課老師。

##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八學分。

大三、大四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大一、大二至少十六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二專及五專後二年至少十二學分,至多 二十八學分。

五專前三年至少二十學分,至多三十二學分。

- (二)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及通識課程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 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
- (四)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處理原則向各系科查詢並填 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註:辦理抵免科目學生(轉學或轉科等等)其所修之學分亦不得違背上述之規定。

#### 四、必修課程:

- (一)低年級原則上不得到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然因抵免造成最低學分數不足得經系主任 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修習高年級所排定之科目。
- (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

## 五、選修課程:

- (一)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 (二)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可。

(三) 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如欲修習網路教學科目之必、選修科目,得經任課教師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所 修習之網路教學科目如為跨系開設科目,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但其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兩門課為原則,但總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 之一為限。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 超過8學分為限。

#### 七、重補修:

- (一) 二技、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延修生如因該學制停招或該學期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 衝堂得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選讀。
- (二) 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

### 八、加退選:

- (一)本班所開設之課程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然修課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在校重修生申請加退選或欲加退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須經系科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
- (二) 加退選務必在開學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九、延修生:

延修生務必於開學當日起兩週內至各系組辦理相關選課事宜,並依規定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 十、隨低班重修課程者,作如下之規定:

- (一) 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 (二) 凡隨班重(補)修者,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三) 選讀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上機費。
- (四)未按規定選課者(如衝突時間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除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
- (五)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一、跨部選課:

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並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當學年度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不得跨部修課,然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 得跨部修課,但須提出衝堂或未開課證明。
- (二)跨部修可於當年度畢業者。
- (三)跨部修(含必選修科目)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十二、跨學制選課:

-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 六學分為限。
- (二)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生)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三)五專或二專學生如因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跨四技選課。
-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之課程。
- 十三、五專部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重修其原排定於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然該班選課人數不得超出學校規定修課人數。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抵免學分辨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及已停招系科重補修生(含復學生)。
  -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六、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七、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及選讀輔系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 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然後兩項需檢附課程大綱經系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註 冊及課務組備查。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 學分。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 為抵免。
- 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七、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 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 課程之科目學分。
- 九、學生修習本校或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 (MOOCs),依下列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一)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抵免申請時出示成績與格證明文件。
  - (二)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審查通過。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以每18小時之課程抵免1學分為原則, 並以8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 第 五 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 數四分之一為限。
- 第 六 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抵免科目如為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以近似選修學分補足; 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不得抵免,應補修該科目。
- 第 七 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 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 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 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唯以四分之一為上限。

###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 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 原則處理。
-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仍應補修先修 之科目。
-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抵免學分數多寡酌情准其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 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第 十 條 大學部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並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 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必須符合通過該主修系組選修學分相關規定。
-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復)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

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審核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 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研究生非就讀本校學分班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依下列規則登錄:
  - 一、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 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 二、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必修科目應依各該生適用「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準,分別登錄 於各學年各學期,並於各該科目成績欄註記「抵免」。
- 三、轉系學生經依規定審定列計畢業學分數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 績表內分別註記不予列計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
- 四、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專業科目學分,應予以重行辦理抵免; 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亦由轉入學系依畢業學分審查規 則予以逐一確認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 五、 各系(共同科、體育、軍訓)辦理抵免學分,應依自行訂定並經系務(共同科、 體育、軍訓)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

88 年9 月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7 月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12 月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3 月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12 月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 月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提升各系(科)「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以下簡稱專題製作) 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創新能力,特訂定「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 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學分、時數及開課年級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開授。其訓練期間 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迄時間由各系(科)自訂之。
- 第三條:各班課表所排訂專題製作之上課時間表,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晤談及實習場地所 採權宜之措施。至於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則授權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第四條:大學部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3 人1 組為原則,專科部各科「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小組學生人數以4 人1 組為原則,「畢業設計」小組學生人數以2 人1 組為原則。
- 第五條: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各系(科)應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實施分組 教學、並可跨系(科)指導,其中每位老師指導之組數以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不超過3 組 為原則。
- 第六條:各系(科)分組方法、名單、專題製作題目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須經各系系務會議 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各系(科)各組專題製作所需之經費,由各系(科)材料經費項下以百分之二十範圍 內自行分配。若該專題製作係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相關專題製作競賽且具創新性,必須 特別補助材料費者,得另案簽核之。
- 第八條:專題製作之指導費發給辦法如下:
  - 一、各系(科)每班每學年以「90 小時助理教授鐘點費」計算,並依開課之學期核發之,其中每組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依每班分組之組數平均發給。
  - 二、「畢業設計」課程係列入一般上課時數計算,不另核發指導費。
- 第九條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原則如下:
  - 一、各系(科)\_每組專題應聘請一名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協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 俾使產學契合。
  - 二、業界專家之協同專題製作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元支付之。
- 第十條專題製作成績評分原則如下:
  - 一、每組成績評核委員得由系主任聘請該系專任教師(含指導老師)至少3人擔任之。
  - 二、成績評核項目包含期中、期末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等,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 訂之。
- 第十一條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評審委員得聘請校內外之學者與業界專家6~8 人以上組成之,其中業界專家至少 須佔三分之一。
  - 二、校外學者與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競賽評比出席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元支付之。
  - 三、審查準則以成果的創新性、完整性、實用性、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為依據,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
- 第十二條:作品成果優良之組別係以全系(科)評選,其中得獎及頒獎標準原則如一、二項。 惟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幼兒保育系及應用外語系因學科性質與展出方式之不同,另 訂原則如三、四項,茲列舉如下:

- 一、優等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為優等獎之組數,其中每組 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及獎狀乙只。
- 二、佳作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的2倍為佳作獎之組數,其中 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獎狀乙只。
- 三、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採將各優良組別所得獎學金之總和,應用於補助優秀作品之展覽,惟仍頒發各優良組別之獎狀乙只。
- 四、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若未實施專題製作,則其作品成果不予評選優良組別, 其中所需演出之經費,得另案簽核之。

上述各獎項的得獎組數以不超過該系(科)該年級分組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且該組之指導老師的獎勵得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三條:各系(科)應針對專題製作之所有成果擇期於校內公開展示之,展示期間各組必須 派人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

第十四條: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應參加對外競賽或公開發表。

第十五條:各系(科)應依本辦法訂定「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 提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電子實務能力認證」課程

97年9月16日;103年2月21日;103年7月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97年9月29日;103年3月17;104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系所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民間機構推動「技術證照制度」的政策,並提昇本系所學生專業技術及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實施辦法:

- (一)每班於一年級上學期時遴選一位老師,負責宣導及說明技能檢定之政策、技能檢定之職類級別、報名與學術科檢定之流程、以及其他有關技能檢定事項之諮商工作,及修習課程。負責宣導之老師每班發給二小時之鐘點費。
- (二)修習課程:電子實務能力認證(必修,0學分3小時)。
- (三)學生於入本校就學後至四年級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需至少取得一張 表列專業類證照,如附表(1)所示(如有未列政府機關或各部會證照則 由委員會認定),並填寫「電子實務能力認證」課程成績評量審核表, 及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4)所示,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本課程成績之評量:

- 1.本課程取得專業類證照之基本分數,丙級為60分、乙級為70分、甲級為80分,而每再提出一張丙級、乙級以及甲級證照或同等級能力認證證照者,再分別加5分、15分、以及25分。語言類證照(如附表(2)所示)每提出一張A2級、B1級以上證照者,再分別加5分、15分。資訊類證照(如附表(3)所示)每提出一張證照者, 再加5分。但最高以100分計算。(以上證照生效日期須於入本校就學之後,方可採計。)
- 2.負責成績之評量老師每班發給二小時之鐘點費。
- (五)成績評量通過者,名單於12月20日前公佈於本系網頁,成績於四年級下學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電子實務能力認證」課程之成績系統內。
- (六)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本課程評量審核,或審核未通過者,須修習本 系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之「電子實務能力認證」必修課程。
- (七)本課程上課內容為「單晶片能力認證丙級」相關課程。
- (八)本課程重補修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或依規定至少取得一張<u>專業類</u>證 照,如附表(1)所示,於下學期辦理加選該課程,並由負責老師於學 校規定時間內登錄「電子實務能力認證」課程之成績系統內。

第三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 提昇學生就業能力 檢定<u>專業類</u>證照表

附表(1)

工業電子所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硬體裝修乃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數位電子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數位電子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截食電子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儀表電子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建信技術(電信線路)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遺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所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股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投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宣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C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C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C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C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C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C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C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C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欧田 方 ɗo T M T.I		国内/国总	
<ul> <li>電腦硬體裝修乙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數位電子乙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數位電子甲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儀表電子乙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儀表電子口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視聽電子中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視聽電子口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視聽電子中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建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工業儀器丙級乙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電腦軟體應用乙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電腦軟體設計丙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電腦軟體設計丙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室內配線</li> <li>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室內配線</li> <li>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室內配線</li> <li>足內線路裝修配線戶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室內配線</li> <li>及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室內配線</li> <li>及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室內配線</li> <li>政府機關</li> <li>國內</li> <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li> <li>室內配線</li> <li>政府機</li></ul>	證照名稱及級別	證照類別	國內/國外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數位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數在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儀表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口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運腦軟體應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算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觀問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一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一級				
數位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數位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儀表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聴電子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口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內配線-屋內線等景管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等景管配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等景管配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				
數位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儀表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税惠電子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稅惠電子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稅惠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稅惠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正業儀器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或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一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不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一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不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一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中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一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中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一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医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医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國內	
儀表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儀表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口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整體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整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國路教體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店技術(電信線路)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路軟體設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内線路管部線へ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	數位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儀表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聴電子の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聴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内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房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百分	數位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聴電子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聴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聴電子日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中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一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儀表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聴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聴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中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中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中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中級<	儀表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聴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察設所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運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不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公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公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td< td=""><td>視聽電子丙級</td><td>政府機關</td><td>國內</td><t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td></td<>	視聽電子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頁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架設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運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與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與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與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與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運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區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區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視聽電子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運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不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和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通路學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通路學級     被務腳踏車修護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通路學級     被務腳踏車修護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頁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架設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這信技術(電信線路)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日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頁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頁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架設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宣信技術(電信線路)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日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母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頁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架設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口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業儀器丙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頁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下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不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戶配線下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戶配線下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戶配線下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戶工廠等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戶工廠等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戶工廠等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戶工廠等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架設內級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運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養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養務腳踏車修護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頁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宣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下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路架設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日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工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下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日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後器腳踏車修護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石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乙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下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戶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大戶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日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下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甲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日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極器腳踏車修護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西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極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乙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甲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內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乙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甲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乙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甲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甲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乙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甲種電匠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室內配線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室內配線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室內配線甲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國內	
TO THE POLITICAL PROPERTY OF THE POLITICAL P	電子工程技師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證照名稱及級別	證照類別	國內/國外	發證單位
電機工程技師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資訊工程技師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電信工程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專利師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政府機關	國內	考試院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政府機關	國內	經濟部
數位邏輯設計專業級能力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數位邏輯設計實用級能力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電子元件拆/銲專業級能力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電子元件拆/銲實用級能力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電路板設計專業級能力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電路板設計實用級能力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單晶片能力認證專業級能力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單晶片能力認證實用級能力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IRA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認證中級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ITM協會)
IRA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認證高級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ITM協會)
AMA 高級先進微控制器應用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ITM協會)
AMA 中級先進微控制器應用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ITM協會)
先進 PCB 設計應用認證(工程師級)	民間機構	國內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ITM協會)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能力鑑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LED 照明工程師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太陽能技術士證照乙級	政府機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CNA(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國際認證	國外	Cisco
CCDA(Cisco Certified Design Associate)	國際認證	國外	Cisco
CCNP(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國際認證	國外	Cisco
CCDP(Cisco Certified Design Professional)	國際認證	國外	Cisco
CCSP(Cisco Certified Security Professional)	國際認證	國外	Cisco
CCVP(Cisco Certified Voice Professional)	國際認證	國外	Cisco
CCIP(Cisco Certified Internetwork Professional)	國際認證	國外	Cisco

#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 提昇學生就業能力 檢定<u>語言類</u>證照表

# 各項英檢與 CEF 架構對照表

附表(2)

		1X 51 ODI 1/11					111 12 (2)
CEFR 語言類 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全民英檢 (GEF	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Suite)	測 驗 Main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u>外語能力</u> <u>測驗</u>	三項 筆試 總分		105~149 S-1+	150~194	195~239	240~330	
(FLPT) 口試 級分			3-1+	S-2	S-2+	S-3 以上	
全球英檢		A1	A2	B1	B2	C1	C2
争	纸 筆 型 態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u>托福</u> 脈	電 型態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B	網 各型 態			57 以上	79 以上	83 以上	109 以上
多益測驗 TOI	EIC		225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及		130~169	170~240			
	<u>測驗</u> 第 二		120~179	180~239	204~360		
<u>IELTS</u>			3以上	4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 力檢定(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通用國際英文 力分級檢定 (G-TELP)	で能	Level5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Level 1 (91 分以上)

#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所 提昇學生就業能力 檢定<u>資訊類</u>證照表

附表(3)

			111 12(3)
證照名稱及級別	證照類別	國內/國外	發證單位
MOS 專業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MOCC 專業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MS Visual Basic 專業認證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中文輸入 實用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中文輸入 進階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中文輸入專業級	民間機構	國 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Access 實用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Access 進階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Access 專業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Excel 實用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Excel 進階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Excel 專業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PowerPoint 實用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PowerPoin 進階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PowerPoinl 專業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Word 實用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Word 進階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 Word 專業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CA AutoCAD 進階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CA AutoCAD 專業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DA Access 進階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DA Access 專業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DA Access 實用級	民間機構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國際認證	國外	Microsoft
MOS-word 2003 專家級	國際認證	國外	Microsoft
MOS-Excel 2003 專家級	國際認證	國外	Microsoft
MOS-Power Point 2003 專家級	國際認證	國外	Microsoft
MOS-Access 2003 專家級	國際認證	國外	Microsoft
MOS-Access 2000 專家級	國際認證	國外	Microsoft
MCTS(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國際認證	國外	Microsoft
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IC3(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	國際認證	國外	美國微軟辦公軟體全球測 驗中心

#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所 提昇學生就業能力 附表(4) 檢定證照實施辦法-「電子實務能力認證」課程成績評量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本校 姓 名 就學年月 學制: 班 級 學 號 年 班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級別 證照號碼 (西元/年/月) 證照名稱 1. (含級別、 證照號碼、 生效日期) 3. (證照取得多張 4. 時,請依序填 寫。) 6. 一、學生證影印本正反面(請浮貼) 應繳證件 正面 反面 二、證照影印本正反面(證照取得多張時,請依序浮貼。) 證照 1(正面在上,反面在下) 證照 2(正面在上,反面在下) 證照 3(正面在上,反面在下) 證照 4(正面在上,反面在下) 證照 5(正面在上,反面在下) 證照 6(正面在上,反面在下) 入本校就學 □是 評量成績 一否 取得證照 審核老師 系主任

修訂 103 學年產技組調整開課學期

修訂說明:依據產業技術組授課與輔導考照需求,調整部分課程開課學期,「機電整合實習(一)」、「機電整合實習(二)」、「電力電子與實習」、「能源科技」、「綠能與節能科技實習」課程。

修訂前				修訂後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課學期	修訂組別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課學期	修訂組別
日四技 103	調整	四上	產業技術組	日四技 103	調整	三上	產業技術組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專業選修	405T21	機電整合實習質(一)	2/4	專業選修	405T21	機電整合實習習(一)	2/4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 學期	修訂組別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課學期	修訂組別
日四技 103	調整	四下	產業技術組	日四技 103	調整	三下	產業技術組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專業選修	405T22	機電整合實習質(二)	2/4	專業選修	405T22	機電整合實習習(二)	2/4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課學期	修訂組別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課學期	修訂組別
日四技 103	調整	三上	產業技術組	日四技 103	調整	四上	產業技術組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專業選修	405Q58	電力電子與 實習	2/4	專業選修	405Q58	電力電子與 實習	2/4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課學期	修訂組別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課學期	修訂組別
日四技 103	調整	四上	產業技術組	日四技 103	調整	四下	產業技術組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專業選修	405Q25	能源科技	3/3	專業選修	405Q25	能源科技	3/3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課學期	修訂組別	學制學年	修訂類別	開課學期	修訂組別
日四技 103	調整	三下	產業技術組	日四技 103	調整	四上	產業技術組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專業選修	405T17	綠能與節能 科技實習	2/4	專業選修	405T17	綠能與節能 科技實習	2/4

# 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2. 04. 09 台中(三)字第 0920049814 號函同意備查 93. 01. 15 台中(三)字第 0930004912 號函修正備查 95. 10. 26 台中(二)字第 0950157982 號函核定修正 96. 11. 12 台中(二)字第 0960171244 號函核定修正 98. 08. 21 台中(二)字第 0980143027 號函核定修正 100. 10. 13 臺中(二)字第 1000182088 號函核定修正 102. 10. 21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6554 號函核定修正 104. 01. 05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4714 號函核定修正 104. 03. 06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机大	*教育心理學	2	1. **為必選。
	教育	教育概論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基礎	教育哲學	2	
	課程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1. *為必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必修	教育	*班級經營	2	
課程	方法	學習評量	2	
	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為必選。
	法與教	为有17为"娱巫(阿尔1)"我们我在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課程	为有17分级《何有17级于其日	2	
		小計	24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感教育、性別教育、 人權教育、勞動教
		發展心理學	2	<ul><li>入惟教月、労動教</li><li>育、法治教育、生命</li></ul>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品德教育、家
選	修	補救教學	2	政教育、家庭教育、
課	程	教育行政	2	海洋教育、多元文化 教育、新移民教育、
		學校行政	2	原住民教育、媒體素
		教育法規	2	養教育、生涯發展教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育、環境教育、藥物 教育、性教育、國際
		教育研究法	2	秋月、江秋月、四际 

親職教育	2	教
性別教育	2	育 者 (
閱讀教育	2	間
人際關係	2	生
行為改變技術	2	興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議是
科學教育	2	趨求
資訊教育	2	1,12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 化教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 育)	3	
教師情緒管理	2	
閱讀理解策略	2	
小 計	47	

# 修課通則

- 一、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要求總學分數26學分,必修學分數18學分及選修學分數8學分,相關修習之規定如下:
  - 1. 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 最多 8 學分(<del>延畢當年除外</del>選修「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者,得修習 9 學分)。
  - 2. 應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次學年方可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先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 法,後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3.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4.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與專門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計,不 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二、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內容包含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申領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實地學習之認證辦法另訂之。
- 三、 本表適用 104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

# 正修科大學海外實習辦法

104.03.16 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明治教學,實施海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國際觀,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企業界青睞之人力資源,特定此原則。
- 二、對象:本校學生以學期、學年或寒暑假為原則。勞動條件以當地勞動法律規範為準則。
- 三、應成立海外實習委員會,不定期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實習 相關事項,並做成會議紀錄,送國際事務處留查。
- 四、國際事務處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並 會同各系就實習之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檢討,俾利學生校外 實習成效更臻完善。
- 五、實習機構之遴選:由各系教師推薦之國外知名企業,需符合各系學 生所學之相關產業並經海外實習委員會認定。
- 六、若實習國家之官方語言非華語,實習前學生須出具當地官方語言 及其他生活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語言等級由學校語言學習中心訂 定之。

### 七、行前說明輔導:

- (一)為協助本校順利銜接及適應海外實習之工作及生活,各系得開設外語輔導及文化認識等相關課程。
- (二)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之同學均應參加 「海外實習說明會」之活動,海外實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 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海外實習說明會提 供經驗分享。
- (三) 參與學生應符合實習當地企業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海外實習輔導老師須將海外實習資訊透明化(包括薪資計算方式、違約金、租金、生活費及可能發生的費用等),並針對海外實習工作屬性與可能遇到困難與適應問題加以事先告知輔導。

## 八、甄試與分發輔導:

- (一)學生海外實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 者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 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 (二)參加實習單位媒合、面試或甄選考試一週前,應繳交海外實習申請書並經家長與相關師長同意。

- (三)海外實習分發確定後,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辦理海外實習 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 (四)參加海外實習學生須於出國前完成海外實習學習護照的認證, 並繳至國際事務處留檔存查。

### 九、出發前輔導:

- (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海外意外保險學校依規定辦理,加重意外保險由學生自行加保之。海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 (二)學生海外實習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教育學生認識實習當地相關法令與文化。
- (三)要求國外業者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 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十、實習中輔導:

- (一)實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海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外, 並接受實習單位承辦人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單位既定的 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 照任職單位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二)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輔導教師、各班導師、系主任及國際事務處等專職人員,組成海外實習輔導平台,並配合進行國外實習訪視與輔導。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與業界保持聯絡,定期告知學生家長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 (三)有必要時教師得至實地訪視,填寫海外實習訪視記錄表並由實 習輔導教師定期透過 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方式於實習期間 進行輔導。必要時填寫海外實習期中意向調查表。
- (四)若有緊急狀況時,請依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 (五)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海外實習期間佔 60%, 國內期末報告、成果發表會與說明會出席等佔 40%為原則。
- 十一、 學生參與海外實習 80 小時以上並取得實習單位證明者,經系主 任認定者,學生得抵免校外實習課程。
- 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大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

## 一、 出國前預防:

召開行前海外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海外實習需要注意部分加註詳細的說明或表單,特別提醒事項如下:
  - 保險:建議學生投保海外急難救助保險,應注意投保年齡、保 額、保障範圍及其他額外投保之規定事項,並應詳閱海 外急難救助服務計畫之使用須知與方法。
  - 2. 體檢: 將自己的病史與經常使用藥物的名稱, 翻譯成當地語言。
- (二)建議學生提前熟悉當地法律或規定,了解國外安全保險之規範。
- (三)提醒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員工證件);遇 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主管)聯繫, 以提供協助。
- 二、國外發生意外事故: (海外實習緊急事故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般意外事件:
  - (一)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向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主管)聯繫。
  - (二)若與當地聯絡人溝通(實習單位主管)有歧異,當事人請聯 絡實習輔導教師或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

# 緊急重大意外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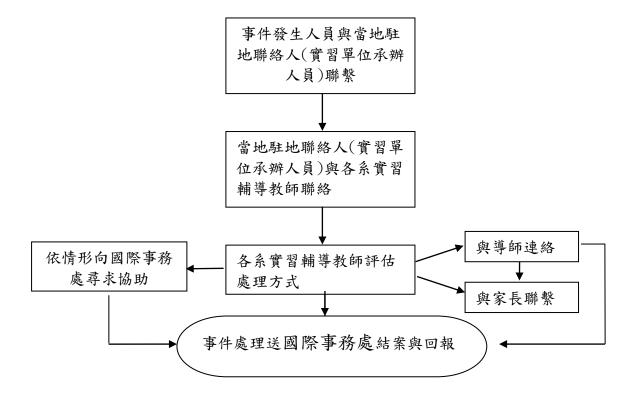
- (一)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向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承辦人員)聯繫。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承辦人員) 需主動回報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
- (二)實習輔導教師主動聯絡當事人。

### 三、 聯絡順序

- 1. 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承辦人員)。
- 2. 各系實習輔導教師。
- 3. 各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導師、家長連絡。
- 4. 各系實習輔導教師員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
- 5. 各系實習輔導教師依情形向學務處或國際事務處尋求協助。
- 6. 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可向 台灣駐當地外交辦事處聯繫,尋求協助。

四、 以上事件各承辦單位評估結果並處理後結案存檔。

# 正修科大海外實習學生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 正修科技大學 海外實習申請書

實習機	實習機構名稱:											國家與地點:									
系所:				班級	:		性	生別:	Ą	學生好	姓名:					學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輔導老師: (簽											
				問題	題內名	字				非常	同意5	同意	t 4	尚可	3 2	不同意2	非分	常不同	意 1		
1. 是否	瞭角	平實	習內	容?																	
2. 是否日	瞭角	平實	習環	境與何	侖理'	?															
3. 是否	瞭角	平當	地文	化與	習俗'	?															
4. 實習	內名	\$是	否符	合系戶	听專業	紫性?	)														
海外實	習其	钥間	:	年	-	月	日	~	3	年	月	日									
海外實施外實施				/電話																	
主要實	習户	內容	:																		
學生簽名	名:			家長	簽名	:		系主	任:			院長	:			學務長	:				
全	F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務長:				研發	處承報	辦人員	:	研發	長:			國務處	<b>远</b> 承朔	梓人員:		國務處	處長	:			
年	Ē.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海外實習訪視記錄表(A)

(教師填寫)

實習	機構	名稱	<b>;</b> :					國家	と與地點	:					
系所	· :			班級:		小	生別:	學生	主姓名:			學號:			
訪談	單位	承辦	子人員:	姓名:				職和	<b>爭:</b>						
訪談	時間	:	年	- 月	日			訪礼	涀地點:						
				問題內	容			非	常同意5	同意4	尚可3	不同意2	非常	不同	意 1
訪	1. 實	習生	對交	辦的工作	,是	否能服	券任?								
談單	2. 實	習生	.平日.	工作時,	是否角	能積机	亟投入?								
位	3. 在	機構	內與	同仁相處	,是	否融流	今?								
主管	4. 實	習生	平日	的學習能	力如何	何?									
	5. 實	習生	的綜	合表現如	何?										
訪				問題內	容			非	常良好5	良好 4	尚可3	不良2	非信	常不良	£ 1
談	1. 學	生的	學習:	適應狀況											
學生	2. 學	生與	月事.	之互動/	<b>溝通</b>	情況									
特記	事項	:													
訪視	教師多	簽名	:	系主任:			院長:			研發長:		國際事	務處處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日	年	月日		年	月	日
							(請)	竹 2	張照片) 						

#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海外實習訪視記錄表(B)

(學生填寫)

實習機構名稱:	國家與地點	:								
系所: 班級: 性別:	學生姓名:			學號: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訪視教師:	訪視教師:								
問題內容	非常同意 5	同意4	尚可3	不同意2	非常不同意1					
1. 是否適應工作環境?										
2. 對交辦的工作,是否能勝任?										
3. 與同仁相處及溝通,是否融洽?										
4. 是否在工作中學習到相關技術或技能?										
5. 是否在工作中學習到職場倫理?										
6. 工作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										
7. 是否經常超時加班?										
是否期望工作到契約期滿: □是 □否	原因:									
主要工作內容:										
反映事項:										
學生簽名: 系主任: 院長:		研發長:		國際事	務處處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日		年月日					

# 正修科技大學 海外實習期中意向調查表

實習	機構	名稱	:						國	家與	地點	:							
系所	; :		3	旺級:			性	:别:	學	學生姓名: 學號:									
填表	日期	:	年	<u>:</u>	月	日			家	家長: (簽名)									
實習	輔導	老師	1				(	簽名)	導	-師:								(簽4	<b>%</b> )
				問題	包內名	\$			Ą	非常同	]意5	同意	意 4	尚可	3	不同意2	非常	不同;	意 1
1. 是	否適	應工	作環	境?															
2. 對	交辨	的工	作,	是否能	勝何	£?													
3. 與	月仁	相處	及溝	通,是	_ 否点	独洽?													
4. 是	否在	工作	中學	習到相	關才	支術或	技能	:?											
5. 是	否在	工作	中學	習到贈	場份	命理?													
6. エ	作內	容是	否符	合系所	r 專 ź	業性?													
7. 是	否經	常超	诗加:	班?															
是否	期望	工作	到契	約期滿	ā:	□是		□否		因:	'止契	約日	期:						
主要	-工作	內容	:																
反映	事項	:																	
學生	簽名			系主信	£:			院長:				研發	長:			國際事	務處處	遠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